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XQCG(2025)007号

买 方: 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

卖 方: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年8月19日



全能扫描王CS

供货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小学、古渡家园小学、陈家台学校空调采购项目，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小写：8553996.14元（大写：捌佰伍拾伍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壹角肆分）（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 2、完成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交付货物合同价款的 80%；



3、货物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已交货物合同价款的 100%。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具体以甲方实际供货计划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特别约定：

(1) 因甲方（全称：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出的供货需求变更、指定接收场地不具备接收条件、付款计划调整、书面通知延迟等），导致乙方（全称：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需对本合同项下货物进行分批多次供货的，甲方应按照分批实际供货数量、规格等约定，在乙方送达每批次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指派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对货物数量、规格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无误后签署《货物接收确认单》；若甲方逾期未接收或未签署确认单，视为甲方认可该批次货物符合接收条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该批次货物自送达之日起的仓储费（按【500 元/日】计算）及货物损耗风险。

(2) 甲方付款义务：甲方应在每批次货物接收并签署《货物接收确认单》后【7】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及该批次实际供货量，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付款金额 = 该批次实际供货量 × 合同单价，具体以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单》为准）；

(3)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合同》（合同编号： ）其他约定执行；因本条款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 ② 种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8、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其中，卖方六份，买方九份（秦都区教育局二份、使用单位各一份，秦都区财政局备案一份）。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咸通南路

邮 编：712000

电 话：029-33371818

传 真：029-33371818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2025 年 8 月 19 日

卖方名称：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文兴路117号

邮 编：712000

电 话：029-33290882

传 真：029-33290882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市人民路支行

帐 号：6100 1630 1080 5000 200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2025 年 8 月 19 日

